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（存根）

单存根

京房公积金立案〔2025〕110001936号

北京达兴恒越工程有限公
司（投诉人/被诉单位）：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7 日
对 北京达兴恒越工程有限公司

（被诉单位） 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（李振锋）

（案由）已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： 门头沟 管理部（分中心）；
案件承办人为： 颀世儒 、 杨珂 ；
联系电话 69820199, 69820199 ；地址 门头沟区大峪街道绿岛水岸36号楼底商03-4 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
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，并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自
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，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，将视为
没有证据，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拒绝调查或者不
配合调查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

1.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，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
2. 受托人接受调查，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，授权委托书须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